

1999年第210號法律公告

《〈1999年立法會（修訂）條例〉（1999年第48號）

1999年（生效日期）公告》

本人現根據《1999年立法會（修訂）條例》第1(2)條，指定——

- (a) 1999年7月30日為該條例第2(b)、4、5、6、7、8、9、17、18(a)、22、24、25、27、28、33(b)、34(b)、35(b)、36(b)、38、39、40、41、42(b)、44(zf)、46、47、48、51(b)、(c)及(d)、52及53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 (b) 1999年7月30日為該條例餘下的條文（只為使舉行以下選舉的安排得以作出：於2000年為第二屆立法會任期選出選舉委員會委員而舉行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以及於2000年舉行的選出立法會所有議員的第二屆換屆選舉）開始實施的日期；
- (c) 2000年7月1日為該條例的該等餘下條文（在它們尚未開始實施的範圍內）開始實施的日期。

政制事務局局長

孫明揚

1999年7月26日